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决议草案

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关于人权问题的相关文书以及相关的全球计划和行动纲领要求给予家庭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援助，同时铭记在不同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下存在不同形式的家庭，

还回顾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当予以加强，并应得到全面保护和支持，

认识到 2014 年筹备和纪念国际年二十周年是推动进一步关注国际年各项目标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注意到必须针对家庭单位及其作为一个整体的动态来拟订、执行和监测家庭政策，同时也必须考虑到家庭成员的需要，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家庭兼顾、可持续生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等领域，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注意到单亲家庭、儿童户主家庭、数代同堂家庭和同代家庭特别容易陷于贫困和受社会排斥，

强调需要加强就家庭问题开展的机构间及区域合作，以充分促进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有效落实，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可在与家庭政策拟订和能力建设有关的宣导、促进、研究和决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肯定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为实现指导国际年二十周年纪念筹备工作的目标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努力，

回顾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将举办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¹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2. 赞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纪念国际年二十周年而作的贡献；

3.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全力以赴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以及联合国主要会议及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审查进程成果文件中与家庭有关的各项规定，并且将家庭视角纳入国家决策；

4. 邀请各国政府和区域政府间实体更有系统地提供本国和本区域有关家庭福祉的数据，并确定和确保支持制订建设性家庭政策，包括交流有关良好政策和做法的信息；

5. 敦促会员国在拟订 2015 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推进家庭政策的制订；

6. 鼓励会员国推动制订加强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的政策，并为此投资于以家庭为中心的支助方案，包括提供社会保护援助，防止虐待老年人，保护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儿童，以及投资于跨代设施和代际学习，实施面向青年人和老年人，旨在提供辅导和工作共享的志愿方案；

7.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制定旨在加强国家能力以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国家优先重点的战略和方案；

¹ A/69/61-E/2014/4。

8. 敦促会员国创造一个有利于加强和支持家庭/所有家庭的环境，确认实现男女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和广大社会至关重要，指出必须调和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子女抚育和成长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9. 强调必须处理所有家庭的需求，包括单亲家庭、儿童户主家庭、数代同堂家庭和同代家庭的需求，同时考虑到他们特别容易陷于贫困和受社会排斥；

10.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订涉及家庭贫困、社会排斥、家庭暴力、工作-家庭兼顾、可持续生计和代际问题的适当政策和方案，并分享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11.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提供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例如住房援助、儿童福利、养老金、现金转拨、社会保护、社会调拨方案和其他相关措施，以减少家庭贫困和防止贫困代际转移；

12.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支持兼顾工作-家庭的政策，包括促进家庭成员分担家庭责任以及提倡成为负责任的父亲，以此作为更大范围性别平等议程的一部分；

13. 鼓励会员国着力实施代际方案，以帮助家庭履行照料责任以及为进行代际交流及支助提供便利；

14. 又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按照本国计划和政策，加强与育儿假有关的规定，向承担家庭责任的雇员提供灵活工作安排，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鼓励父亲承担更多家庭责任，并支持广泛各类优质儿童保育安排，包括投资于优质幼儿保育和教育，以改善工作-家庭兼顾；

15.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积极参加纪念国际年二十周年；

16.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就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订家庭政策的问题开展合作；

17.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以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继续开展研究活动并为直接惠及所有家庭福祉的项目提供协助，特别应以发展中国家为侧重点；

1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议题。